

107 年度第 2 次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諮詢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1602 會議室

參、主席/主持人：游副召集人建華，因主席需出席議會，經
委員相互推選，由古委員梓龍擔任

記錄：湛芯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諮詢會會議紀錄：洽悉

柒、專題提報告-桃園市機構安置之管理：略

一、委員提問

（一）林月琴委員

- 1 簡報第 3 頁兒少安置機構類型之居家安置，可否再詳細說明？另有關將兒少安置之安置機構順序為何？
2. 簡報第 4 頁，有關居家安置與寄養安置費用的差異為何？
3. 簡報第 5 頁，請說明專業人員訓練內容。
4. 有關居家安置之施行方式，建議應審慎評估照顧人員之狀況，以避免有環境不佳等狀況發生。
5. 建議對安置之兒少進行相關教育，讓其了解發生在自身之狀況。

（二）范國勇委員

有關遭受性剝削之兒少，會安置於哪種類型的安置機構？

（三）盧美凡委員

1. 有關簡報第 3 頁兒少安置機構類型，性平事件發生的比例及狀況。
2. 建議可與安置機構提醒，需平日就進行機會教育及正向管理，以避免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

（四）沈勝昂委員

有關安置機構內發生之性平事件，建議應分析發生之原因。

二、報告單位回應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 居家安置為今年新增之類型，參考新北市政府「護苗計畫」之作法，若半夜發生有需安置之狀況，會由某機構會媒合保母或居家

托育人員資源，為一對一之照顧，較能提供孩童更多元照顧，今年與兒福聯盟合作，預計開發 10 名照顧人員，目前已安置 9 名兒童，而為提高照顧人員意願，且為一對一之照顧，相對使得費用支出會較機構多。

2. 有關專業人員訓練部分，分為一般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

(1) 一般機構：在職訓練部分，除必修課程外，另新增居家安全必須注意之項目、兒童權利公約等等新的主題。

(2) 居家托育人員：因考量須具備對於兒少發展等專業的了解，故對於居家托育人員特性，開設適合之課程。

3. 公私立兒少機構會發生性平事件，也會發生於短期緊急機構、寄養家庭、特殊家屋等，故對於專業人員事前預防及知能提升相當重要，且要教育安置兒少，碰到是類事件時要和誰求助等，另有訂定相關「桃園市兒少安置機構兒少保護及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若機構內真的發生是類案件，可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二) 家防中心

針對兒少性剝削安置部分，短期緊急安置中心是由本中心委託單位辦理，目前有 20 個床位，在機構內提供生活學習及教育資源等照顧服務，後續並依循法規規定，在期限內向法院提出報告，法院若裁定兒少安置機構，大多裁定於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若兒少有特殊情形，如智能問題等，會在裁定相關適合之機構。

(三) 主席裁示

有關相關兒少機構管理事項，如機構內發生的性侵害事件、機構專業人員訓練等，請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考量是否提至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委員會進行專案管轄。

捌、各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委員提問與建議

一、范委員國勇

(一) 報告內容應再聚焦，統計時間應統一，另建議教育局及勞動局工作報告資料可以用表格呈現，使資料更為精進。

(二) 報告第 10 頁表二未滿 12 歲之案件有增加之趨勢，請說明案件為法條上第 2 條第 1 款案件，還是第 2 條第 3 款之案件。

(三) 報告第 11 頁緊急安置服務分析部分，106 年底護安置人數相較 107 年的多，請說明安置之標準。另 106 年的服務人次均較 107

年為多，想請教為什麼有如此的落差？

- (四) 報告第 11 頁表 4 緊急安置服務分析部分，表四緊急安置服務分析中，
- (四) 報告第 15 頁表四救援遭受性剝削兒童及少年分析，被害人有 41 人，與家防中心所統計之被害人是否相同？
- (五) 報告第 16 頁 108 年上半年工作重點(三)有本期宣導場次及參與人數，請問是否誤植？
- (六) 報告第 19 頁統計表部分，在裁處部分為 0，請說明之。

二、林委員月琴

- (一) 有關報告第 9-10 頁之數據，是否可在提供更細緻化分析，並提供給教育局及勞動局進行後續協助、因應。
- (二) 報告第 12 頁有關追蹤輔導部分，有與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辦理支持性團體活動，想了解對於後續追蹤輔導部分有提供什麼樣的效果？且對於追蹤輔導服務，有提供面訪、電訪等服務之效能為何？
- (三) 報告第 13 頁請說明行為人完成處遇為何？及關於強化家庭處遇工作部分，會如何進行？
- (四) 報告第 17 頁所辦理之宣導活動多以國小為主，為數據顯示，是以國高中生比例較高，反而較無此年齡層之宣導活動。
- (五) 另針對教育局補充之資料上，有呈現 106 年級 107 年的宣導計畫，但宣導內容涵蓋太廣，且對於有宣導之名，卻無宣導之實的宣導方式應不該再發生，關於教育局本次呈現出來的內容，無法讓人了解宣導在做些什麼。
- (六) 針對報告第 17 頁(五)中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暨兒少保護知能研習」中包含兒少性剝削內容，請說明辦理的狀況。

三、沈委員勝昂

- (一) 從報告中無法看中橫向連接情形。
- (二) 有關網路查核部分，請問有為哪個單位在管轄？可對於網路部分積極查核。

四、盧委員美凡

- (一) 報告第 9 頁表一性剝削個案類型中 2-3 類，可分為 2 類，一類是男女朋友互傳清涼照、裸照，後上傳網絡(輔導宣導)，另一

類是在網絡上遭人欺騙誘拐而上傳裸照(犯罪防制)，應在報告中區分比例。

- (二)報告第 17 頁，對於家防中心提供之兒少性剝削案件至學校進行輔導，建議可朝個案管理方式進行，並進行後續追蹤，了解是否繼續發生等，以作為後續輔導之參考資料。
- (三)建議可往復興區(山線)、觀音區(海線)地區進行宣導工作，以利防制工作推廣。

五、孔委員令則

建議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應依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之規定，以達成防制工作的推廣。

六、賴委員文珍

- (一)有關勞動局之工作報告內容，較無涉及與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對於 16~18 歲之被害兒少，在就業訓練上如何提供協助？
- (二)報告第 18 頁針對 108 年上半年工作重點(四)協助其穩定就學部分，對於這些被害兒少，有哪些已穩定在就學，學校如何協助這些兒少回到校園。
- (三)建議教育局就目前現有之會議，藉由學校去影響學校的工作人員，去辦理相關之性剝削防制宣導工作。
- (四)有關裁罰媒體案件，新聞處於 106 年有裁處 3 件，想請教新聞處裁處結果為何？建議可以開放民眾檢舉不妥之媒體報導、網路部分。

七、蔡委員孟利

建議應針對網路上之不妥文章、內容等，加強查緝工作。

拾壹、各單位回應

一、家防中心回應

- (一)有關工作報告中所呈現之年度及表格，會統一進行要求，若統計數據有時間差部分，會請單位在表格下方標註說明。
- (二)未滿 12 歲增加之原因，以法條上第 2 條第 3 款案件為多，為在網路上遭受誘拐而提供自身裸照，國小階段大多都屬於此類型之意外，而國中階段多以將自身裸照傳給同儕、男朋友，後續被

散布在網絡上。後續會依據委員意見，將個案類型與年齡層進行交叉分析比對。

- (三)有關緊急安置中心106年及107年服務落差，是因施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時，只要有性交易之虞或之實都要進行安置，所以安置人數非常多，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從106年1月1日施行後，惟因106年時被安置之兒少尚未離開機構，所以使得安置數量還是很多，到107年社工會視兒童及少年家庭狀況，評估後安置於機構或責付家長，使得安置的數據減少。
- (四)有關行為人完成處遇部分，是指行為人行為人被裁處相關時數，會協助安排相關課程，而講師會針對行為人之個別狀況進行評估及改善，若行為人完成時數，以相關評核機制評估是否結案。
- (五)有關強化家庭處遇工作部分，因首次進案者還是佔多數，重復進案較少，而追蹤輔導單位會進入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進行團體是因為要先增強連結及認識，避免兒少在離開機構後會有失聯的狀況發生。
- (六)目前與教育局的合作上為，目前在處遇中、結案之個案，每月將名冊提供給教育局轉發給學校進入輔導系統，讓學校針對這名孩童進行關懷了解。
- (七)目前除對於兒少個人行為及觀念議題討論外，會對於家庭進行改善，若家長不願配合，會依據法規規定裁處強制親職教育，另針對不知道如何與孩子互動及溝通的家長，進行有一般性親職教育課程，皆有分為個別及團體課程。
- (八)以兒少性剝削案件來說，以年度來說都以家防中心數據為主，另家防中心是以通報時間計算與警政是以移送時間計算，使得數據不同之原因。
- (九)目前網路案件由 NCC 委託 iWIN 在進行查核，若查到為某縣市之案件，就會交給該縣市進行裁處，105 年有接獲 5 件，依照規定請網絡業者將違法之頁面下件，業者均配合辦理，故無相關裁處事宜，而 106 年級 107 年皆未接到 iWIN 轉來之案件。
- (十)其餘依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

二、警察局婦幼隊回應

- (一)有關警政工作報告的數據統計，皆以移送時間、行為人為主，

只有在報告第15頁表四41人為被害人，另以實體案件計算有66件，惟被害人數為41人，因有多個案件為同個被害人，使得數據有落差。

(二)有關報告第16頁108年上半年工作重點(三)有本期宣導場次及參與人數，為今年之數據，為誤植，應予以刪除。

三、教育局回應

(一)有關性剝削宣導議題部分，教育局規劃在每年5月份為性平宣導月，依法令學校會有4小時之性平宣導，其中包含性剝削宣導相關議題，而工作報告中呈現之青少年性侵害性剝削防制宣導計畫及國小的性剝削防制宣導工作，都是教育局額外針對性剝削議題訂定之相關計畫。

(二)在國小的性剝削防制宣導方面，目前由義興國小承辦，目前為13區，以戲劇方式進行，讓學生較能接受，為1區1學校，未來期待可以輪流方式，讓國小能針對性剝削議題進行認識及了解。

(三)在高中部分，就是以宣導計畫方式，目前有31校在辦理，明年將對於宣導議題部分有所改變，會加入審核機制，以確認學校所提出之議題是否符合兒少性剝削之內容，並考量學校近年來性平及性剝削案件的數量，來確認一定要進行性剝削宣導之事宜。

(四)有關每月家防中心提供性剝削兒少之名冊，會請學校拿到名冊後與在案之主責社工聯繫了解兒少狀況後，召開相關會議，針對兒少狀況評估進入學校的輔導系統(一級導師、二級專輔老師、三級輔諮中心)內，未來會進行個案列管，以掌握整體狀況。

(五)有關「兒童權利公約暨兒少保護知能研習」，其中有一堂課為兒少性剝削輔導之能的課程，讓各輔導主任對於性剝削有所認識及初步處理方式。

(六)輔諮中心針對偏遠地區有規劃輔導方案，為「綠洲輔導方案」，針對性平議題提供協助，未來處此方案進行外，也希望藉由性剝削計畫，指定學校方式，讓偏遠地區學校，能認識性剝削之議題。

(七)其餘依委員建議進行。

四、新聞處回應

有關106年裁處3件，皆裁罰5萬元，而107年因電話多為空號，或為假地址，造成裁處上之困難，使得目前裁處件數為0，未來

將研議其他方式辦理。

五、勞動局回應

針對工作報告撰寫上進行說明，目前服務之兒少個案，主要是以法院轉介之受保護的少年、矯正階段的少年，社政轉介之低收、中低收入戶為主，很少為遭受性剝削之兒少案件，故轉寫方向為依委員建議，以暑期、實習機會，不要在放假期間從事性剝削工作，建立正確的工作觀念。

拾貳、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未來本會議工作報告呈現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請將遭受性剝削之兒少從通報開始之數量、流程，到後續處遇(學校、職場等)，進行整合性之報告，另對於其他工作如預防宣導等，在進行說明，並在會議之前一個月，召開會前會將報告整合，使得工作報告內容更貼近主題。

拾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